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期清鄉區)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目錄（第二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一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一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二
第三節 行政系統	三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五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第一節 稅捐	一一
第二節 田賦	一四
第三章 商業與金融	一九
第一節 概況	一九
第二節 組織	二〇
第三節 物資流通	二三
第四節 物價	三四
第五節 金融	四〇

目

錄

第四章 工業.....四七

第一節 概況.....四七

第五章 農業.....四九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四九

第二節 田地價格.....五二

第三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五五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五九

第五節 農業技術.....六一

第六節 租佃制度.....六二

第七節 合作社.....六三

第八節 農村概況.....六五

第九節 農村副業.....六八

附錄

第六章 交通.....七一

第一節 概況.....七一

#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二期清鄉區)

## 第一章 行政

### 第一節 位置與行政範圍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在第一期清鄉地區之西，佔全縣之小半，縣城居東邊之中點，以福山、元和二塘與第一期清鄉區域分界，南面與吳縣接壤，西南與無錫為鄰，西北凸出，毗連江陰，北面臨江地多沙灘，為江南產棉著名地帶。行政統歸常熟特別區公署管轄，全境共分七八九十四區，七八兩區係舊縣治一二三區之在福山、元和二塘以西之地帶，從新劃分者，第九區即係以前之第八區，第十區為從前之第七區，及新劃入舊屬南通縣治之常陸沙地合併而成，綜計四區共有九十五鄉鎮，茲將其鄉鎮名稱，區公所所在地及區長姓名列表於后：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鄉鎮名稱一覽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鄉鎮名稱
七區	大義橋	陳維誠	山前鎮 湖甸鄉 浪水鄉 樁樹鄉 萬豐鄉 福龍鄉 葛墅鄉 大義鎮 古橋鄉 西湯鄉 福陵鄉 蘆莊鄉 顏花鄉 金材鎮 共計十七鄉鎮 共計十七鄉鎮
八區	練塘鎮	陳泰寶	查村鄉 鴛鴦鄉 羅尖鄉 羊尖鄉 道南鄉 蕪南鄉 華鶴鄉 張橋鄉 化南鄉 練塘鄉 共計十七鄉鎮 共計十七鄉鎮 共計十七鄉鎮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十區	三興鎮	屈重光	朝悅店南文 日岸豐興 來埠鄉鄉鄉	天樂林檢 合餘海濟 鄉鄉鄉	牛扶登 市省蕪 鄉鄉鄉	中橫東南 書墩興黃 鄉鄉鄉	東關西北 來絲港港 鄉鄉鄉	福中鴻三 善興陣興 鄉鄉鄉
九區	鹿苑鎮	錢雍黎	太和洪雙城 和馬涇城北 鎮鄉鄉鄉	王西大塘馬慶 莊市壩橋嘶安 鎮鄉鄉鄉	共戴西韓黃 計三灣義山橋 十鄉鄉鄉	聯新日 塘浦新 鄉鄉鄉	石讓港安乘合 瑞塘口慶航浦 鄉鄉鎮鄉鄉	周鶯祿安乃環 渠山陽莊直水 鄉鄉鎮鄉鄉

第二節 面積與人口

第二期清鄉地區，僅包括四區，其面積較第一期清鄉區域為小，據調查所得四區總面積為一、〇九六、四五八畝（約合六七三·五方公里），但自清鄉開始，為便利軍事統制起見，將舊南通縣屬常陰沙地，即沙州市常通港之港北各鎮，如十一圩港及十二圩港等共有一九、五三四畝劃歸常熟特區管轄，合併於第十區之內，故境內面積已增為一、一一五、九九二畝（約合六八五·五方公里），茲將各區面積列表於后：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土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水	田	旱	田	山	林地	沼	其	他	共	計
第七區	一五二、二七二	一八、八六〇	一五、四七〇	一六、一一〇	七七、三〇四	二八〇、〇一六					
第八區	一七一、三〇五	八、九四五	四九〇	二一、三〇〇	六四、一三八	二六六、一七八					

第九區	二〇七、五〇〇	二〇、三七〇	一、一四〇	—	八一、一二四	三一〇、一三四
第十區	—	一一九、四〇〇	—	—	一一〇、七三〇	二四〇、一三〇
總計	五三一、〇七七	一六七、五七五	一七、一〇〇	三七、四一〇	三四三、二九六	一、〇九六、四五八

註：新劃入第十區之常陰沙地一九、五三四畝在外。

人口數目，因甯南通縣屬沙灘地帶之劃入第十區，新增六萬餘人，第十區從前人口為七萬餘人，今已增為十三萬九千餘人，綜計七八九十四區，共為四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一人（三十年十二月調查之數字），茲將各區保甲戶口列表如下：

###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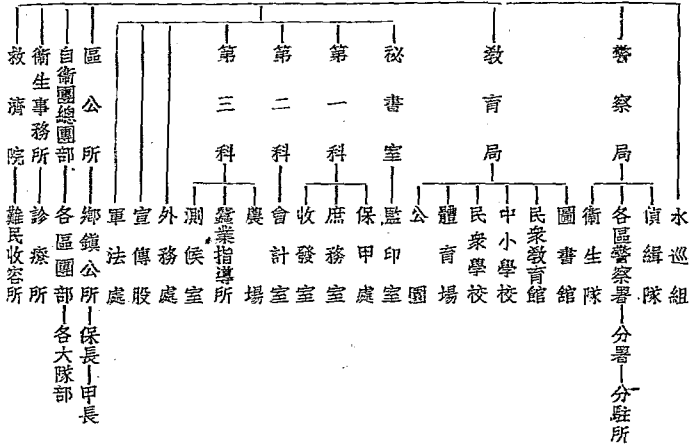
區別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數
第七區	一七	一八一	一、八二〇	一八、七四七	七二、四三七
第八區	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八四	一九、七三〇	七六、八三六
第九區	三六	二八九	二、八七一	二九、九三六	一一〇、六三〇
第十區	二五	二八一	二、八九六	三一、三七九	一三九、〇五八
合計	九五	九三七	九、四七一	九九、七九二	四〇八、九六一

### 第三節 行政系統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行政系統，與第一期清鄉地區相同，僅在其整個組織上稍有變更，如財政局之改組為賦稅管理處，水巡隊之直隸於特區公署，特署之增設宣傳股等，茲將最近改變之系統表附錄於后：

####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公署



####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第二期清鄉未開始以前，境內各區均在第一期清鄉封鎖線以外，原為匪共混跡之所，故在本期清鄉開始之初，仍難免搶劫擄贖情事，嗣經軍警聯合防衛之下，已逐漸肅清，其關於清鄉之重要工作，茲特分述於下：

##### 一、清鄉戶口編組保甲

特區公署派有保甲指導員分赴各區指導并協助鄉鎮公所按照第一期清鄉地區辦法編查保甲戶口，并召開保甲會議，訂定規約，隨時呈報戶口異動等項事務，現各區保甲戶口，業已編查就緒，其數字見前第二節，茲不贅述。

##### 二、封鎖情況

二期清鄉之封鎖事務，亦均由常熟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負責處理，除沿邊界均設有封鎖網外，沿江地帶，并築有固定封鎖網，境內要衝地方，共有小檢問所十餘處，另在十一圩港設置大檢問所一處，一面核發通行證書，一面檢查物資行人，在縣城西門以外，復設有特種檢問所，專負檢查物資之責，分發任何證書，并同时設立惠民物資交易所，辦理物資搬運之登記，發給搬運證，與特種檢問所相輔而行，茲將第一、二期清鄉區各大檢問所十月份所發證書數目與通行人數，及七月至十一月收沒非法搬運物資數目等分別列表於后：

#####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發出證書月報表 三十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歸鄉證	限期旅行證	證	札
福山	六張	—	—	二一七張
潞浦	二一五張	—	—	六五七張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白	二十七張	二〇張
十一圩港	三八六張	一三張
合計	六〇七張	六九七張
		二二四張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准許通行人數月報表 三十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特別通行證	良民證	身份證	歸鄉證	定期旅行證	十一歲以下者
福山	—	一、八三〇人	—	四人	四〇人	二二二人
許浦	九三人	一、二六二人	三人	二六四人	四、三六八人	五二五人
白茆	—	三、〇五〇人	—	—	—	九一四人
十一圩港	一四人	二、〇五〇人	五人	二四五人	一四人	八三人
合計	一〇七人	一九、一九二人	八人	五一三人	四、二九〇人	一、七三四人

常熟第一二期清鄉地區各大檢問所沒收物資統計表 三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查獲機關	查獲地點	查獲日期	保管機關	查獲人員	舉發人或協助機關	品類	數量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封鎖辦事處	檢問員宣士誠龔之光	駐白茆警備隊住田少尉	鐵器	四十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八月二日	白茆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駐白茆友軍工兵隊	食鹽	三百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白茆大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友軍部隊長 饒田	空瓶	二千四百支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口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九四瓦
十一圩港大檢問所	十一圩港	十月二日至十七日止 共三次	十一圩港	全體檢問員		各項小量物	
福山大檢問所	福山口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燒酒	三大罇
福山大檢問所	第十一小檢問所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山	全體檢問員		食鹽	四百斤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黃酒	六罇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食鹽	五十担
白茆大檢問所	白茆口	三十年九月五日	白茆	檢問員吳蓬 江襲之光		白米	十五担
西門特種檢問所	西門甸橋	三十年九月五日	特種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白黃白燒燒酒	四七二四 二小大罇 罇罇罇罇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港口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呈送總辦 專處保管	全體檢問員	駐許警備隊	煙土料子	十三兩五錢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港口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送總辦 專處保管	全體檢問員	駐許警備隊	煙土	二兩
福山大檢問所	福山港口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福山檢問所	全體檢問員	友軍和平軍 十三師	食鹽	四百斤

福州大檢問所	福州口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州	全體檢問員	駐福警備隊	食鹽	一千五百担
白茆大檢問所	北新閘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白茆	全體檢問員	日軍二名 和平軍一名 警察一名	桐油 白元米	一筒 五石二斗
十一圩港檢問所	十一圩港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年二十九日	本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三兩一錢 一兩
許浦大檢問所	許浦口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解總辦事處	全體檢問員		海洛英	二兩二錢
十一圩港檢問所	十一圩港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年十一月七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圩港本處	全體檢問員 同右		烟草黃糖 羊毛海洛英	細數另立 二英兩四錢

三、編組自衛團與訓練壯丁

訓練壯丁，編組自衛團，為保衛地方之必要設施，第二期清鄉地區，共抽出壯丁七萬三千三百零九人，已訓練者為一千四百三十三人，其餘尚在繼續抽訓中，至各區之瞭望台，原規定每保一座，現亦在趕築之中，每一瞭望台，均派有壯丁輪流守望，以資防禦，各區之壯丁細數列如下表：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壯丁總數及已訓練人數表

區別	壯丁總數	已訓練人數
第七區	一一、二二五	一、一三二
第八區	一五、五五一	三四
第九區	二二、二七三	一四一

第十區

二四、二六〇

一二六

合計

七三、三〇九

一、四三三

至自衛團之編配情形，仍與第一期清鄉地區之編配系統相同，現第七、八區已有區團部之設立，下分三大隊、九中隊、二十七分隊，九、十兩區尙未組織健全，惟聞已在積極進行中。

### 四、保安大隊配備情形

保安大隊，在第一期清鄉之時，已編有五中隊，分駐各區，迨第二期清鄉開始，於十一月十六日接收清鄉委員會新編第三大隊，改編爲常熟特別區保安第六中隊，駐防第十區，擔任保安責任，並將駐在第一期清鄉地區之各隊，從新分配，茲將其全隊配備情形，列表於后（與第一期清鄉報告所列之表稍有變更）：

### 常熟特別區保安大隊編組情況表

隊別	隊長級職姓名	所屬人員		武器				現駐地
		分隊數	官佐	步兵	步槍	手提式輕機重機迫擊砲	鎗銃	
大隊部	上校大隊長王崑山 中校大隊附仲兆魁		七	一五				城內天堯寺巷
第一中隊	上尉中隊長刁鴻奎	三	五	一五	九九			福山
第二中隊	上尉中隊長朱少卿	三	五	一五	九九			謝家橋新塘口
第三中隊	上尉中隊長朱鴻維	三	五	一五	九九			城內
第四中隊	上尉中隊長錢捷三	三	五	一五	九九			城內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五中隊	上尉中隊長劉國助	四	六	一五九	七八	三	九	一	一	王帝
第六中隊	上尉中隊長楊鴻鼎	四	六	一四八	一二五	一	一	一	一	趙市
合計		三	三	七八二	五八九	四	一〇	二	一	一三
										第十區

五、警察配備情況

特別區公署之下，設有警察局，綜理第一、二期清鄉地區之警備事宜，嗣為調整機構，增強警力起見，特將原有之行政警察及武裝警察混合改編為分駐警察隊，并由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分發第二、三期模範警察四百三十五名，分駐於七八九十四區，至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之警察署，亦已分別組織成立，共計四個區警察署，七個分署，二十五個分駐所其武力之配置，為第七區警察署有步槍一二一枝，子彈三、六三〇粒，第八區警察署有步槍一三六枝，子彈四、〇八〇粒，第九、十區警察署，共有步槍一七九枝，子彈五、三七〇粒，茲將前後三期接收模範警察之數目，表列於后：

常熟特別區接收模範警察一覽表

區別	官佐人數	長警人數	伙役數	槍枝數	接收日期	備註
第一期學警	六	一一七	一〇	步槍一一七	九月五日	原番號是第三中隊
第二期學警	一三	二五六	二〇	步槍二五六	十月十六日	原番號係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六中隊
第三期學警	二	一七九		步槍一七九	十一月二十七日	原番號是第四中隊

註：第一期學警係在第一期清鄉之時接收者第二、三期學警係在第二期清鄉時接收者。

六、其他

常熟各區鄉鎮，均有愛鄉會之設立，其組織章程及情況，已見前期報告，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之愛鄉支分會，正在籌備組織之中，尚無具體規模，茲姑從略。

## 第二章 財政

### 第一節 稅捐

第二期清鄉地區，地處荒僻，稅收極少，僅第七區有營業稅及猪隻、竹、木、烟酒牌照等稅，第十區有薄荷油專稅及猪隻、烟酒稅之徵收，稅率與第一期清鄉地區者相同，收數亦均不大，第八、九兩區并無正式捐稅，惟各區均有雜捐之徵收，如由鄉鎮公所攤派之瞭望台費，及供給駐軍器物之零星費用等，比比皆是，且第十區十一圩港地方，由友軍警備隊與冬防局會同佈告徵收旅客冬防費，每人五角，均屬苛雜之類，鄉民負擔無形加重矣。

### 第二節 田賦

常熟田賦情況至爲複雜，已於前報告中詳細陳述，茲將第二期清鄉地區，所屬各區田賦之徵收情形，分別述之於下：

#### (一) 第七區田賦徵收情形

第七區包括鄉鎮不多，僅有十七個單位，因本區原係由舊第一區分劃而出，所有都圖不能分晰清楚，田賦收數亦自連帶不能詳細劃分，境內設有租棧及謝橋、歸義等收租分處，三十年租賦截至十一月底，已徵收一、一〇二、五四五元，其中賦稅一成五爲一六、五三八元，他如田賦折價，限期繳租手續等項，均與第一期清鄉地區之辦法相同。

#### (二) 第八區田賦徵收情形

區內練塘、張橋、鳳凰橋、歸政等地，均次第設立收租分處，會於十二月一日一度改組結束，復於同月四日繼續辦理徵收事務，三十年租賦截至十一月底，已徵起二〇九、二四〇元，一成五之賦稅爲三、一三九元；田賦折價，頭限自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每石實徵四十元，二限三限均為一月，各處增五元，在十一月十四日以前，仍按二十九年之折價三十元繳租，繳租手續與其他各區均同。

該區查村鎮，原設有收租分處，於十一月十五日由縣同鄉突來壯丁一百餘名，各持鐵器至收租處強搶而入，將辦公處搗毀，并搶去租圖表格等件，後由警署拘獲十四名，偵訊結果，該鄉壯丁聲稱，因頭限期滿，租額即須由三十元增至四十元，而彼等每日均須從事壯丁訓練，無暇耕種出售，致無款繳租，一時情急，因而抗租。自此變發生後該處現已遷移治塘，辦理登記，定期繼續開徵，此事有關民情，特附錄於此。

### (三)第九區田賦徵收情形

區內設有收租分處六所，現因奉令歸併，故鹿茆、塘橋、新莊三分處已併合為一，連向南鄉之仁和、鳳義共為二處，徵收之租額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賦稅一成五，約有一萬八千餘元，田賦折價，頭限期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有折價額田，每石四十元，板租每畝二十元，屯田每石四十四元，二限日期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其折價額田，每石四十五元，板租每畝二十二元，屯田每石五十五元，繳租手續同其他各區。

### (四)第十區田賦徵收情形

全區均係蘆課沙田，並無都圖之劃分，是項沙田，全區約為二十餘萬畝，其田賦徵收制度與他區各異，自第二期清鄉開始以後，該地秩序已漸恢復，蘆課之徵收，現已開始，三十年蘆課田賦徵額，規定省稅六角，縣稅六角，特別帶徵每畝區治安事業費五角，區建設事業費五角，徵收費二角，共二元四角，逾限則加徵滯納罰金每畝二角，常熟賦稅管理分處於境內西營鄉，設有常課徵收處專司其事，茲將蘆課田賦臨時收據式樣，附錄於后以為參攷：

常熱特別區財政局			
民國三十一年			
蘆田賦臨時收據			
業戶姓名	田地坐落	畝分數	完納應繳數
第	段	畝	元
	沙	分	角
	圩	厘	分
<p>明 說</p> <p>一·稅率 奉准每畝應徵省稅六角縣稅六角特別帶徵每畝區治安事業費五角區建設事業費五角徵收費二角共二元四角</p> <p>一·期限 本屆釐課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徵十二月三日為頭限十二日為二限二十日為三限逾期如徵滯納罰金每畝二角並派警傳追</p> <p>一·候換 催徵吏將各戶稅款繳到徵收處後另行填給正式收據憑此倒換</p>			
收款人第	段催徵吏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號

蘆字第 號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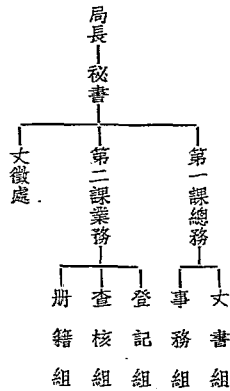
存 根			
業戶姓名	田地坐落	畝分數	完納應繳數
第	段	畝	元
	沙	分	角
	圩	厘	分
收款人第	段催徵吏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號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該區濱江地帶，年有新沙漲起，所有以前舊案，因事變多已散佚，故是否官產，抑或民業，業主為甲、為乙、均已無從稽考，今該邑設有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專辦清理沙田事宜，如從前放領之沙田已經圍墾成田而未補價者，應如何調查催補，新漲沙田之勘丈放領，以及整理舊有沙田之墾墾單位等項；均在逐步實施之中，爰將沙田局之系統表，及清理沙田辦法，申請登記書樣式，附之於下：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常熟分局系統表



清理沙田辦法摘要

- 一、新漲接漲復漲沙田草蕪，不論官產民業已未圍築成田，均須一律登記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轉則升科。
- 二、各領戶應自即日起，持憑部照，或省領執照，就近赴該縣分局或指定處所，申請登記，登記時，應按畝繳納登記費二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逾一月限，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三、各領戶所持部照或省領執照，如未附有圖形者，應按畝另繳查丈費一元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由局派員查丈繪圖，粘附執照上以清界限。
- 四、查丈時應以市尺為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但在前清末次丈以前核准丈放者，以放領

時另爲標準，末次丈大以後，均實行市尺制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營造尺爲標準，惟須於執照內註明折合市尺若干，以符原案而免糾紛。

五、人民私自圍墾沙田草灘應自即日起就近該縣分局或指定處所申報，照章繳價，若逾限一月或被人舉發時，則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不違限繳清者，由局另行標賣。

六、新漲沙田草灘，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辦理者外，應繳官價規定如次：

甲·已經圍墾成田者

1. 上等沙田每畝田雜併繳國幣十元
2. 中等沙田每畝田雜併繳國幣八元
3. 下等沙田每畝田雜併繳國幣六元

以上均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乙·未經圍墾成田者

1. 上等草灘每畝繳國幣五元
2. 中等草灘每畝繳國幣四元
3. 下等草灘每畝繳國幣三元

將來圍墾成田，仍照甲項之規定等則補足成田之數。

七、丈放已墾草灘，原墾戶於一個月內，有優先繳價權，逾限不理，另行招賣，其未墾草灘，概由公家定價標賣，原墾戶不得向新戶索還墾本。

八、前已報案承領或有圍墾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及歷屆丈放沙田草灘尚有產價迄未繳清者，應於即日起自行請求復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照章補繳產價，否則按照本摘要辦法第五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九、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本摘要辦法第六條甲項之規定，補足田價，其辦法

規定如下：

1. 由局通知各欠戶，限一個月內繳清。
2. 逾限不繳，由局吊取該戶執照，換發半數憑證，層報清鄉委員會核准將折餘之地另行招賣。
3. 前項折餘之地，由局實行封禁收獲。
4. 折餘灘地，當局招賣時，原業主不得出而阻撓。
5. 原領戶對於折餘灘地，即有墊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杜糾葛。
6. 已經圍築之折餘灘地放領時，除照章繳納產價外，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公費，以示公允。
7. 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局分別詳細查明，其已成田者，即行勒限催繳田價，毋任藉延。
- 十、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瘠，隨時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 十一、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墾，尙未升科者，應予一律升科。
- 十二、沙田辦理升轉應由各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畝分細數並取具妥保切結到局，申請補發，由局查案相符後出示布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紙三天，俟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局轉請給照註冊。
- 十三、沙田執照，無論升轉老額或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冊照費六角一次繳清。
- 十四、沙田領戶限即日起，呈驗執照登記註冊，填給印單，此項印單，由督察專員公署發給為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隨徵四角。

本、其他詳細各款應依清理沙田辦法內所載辦理之。

具申請登記書

今將坐落

縣區

盤

鎮鄉

保洲

圩執業田灘

畝分

盤

納課戶名

遵照定章填具申請登記書並繳納登記費每畝 角共計

元毫

角整連同證明文件

紙除將詳情分別填列於後外為此申請登記謹呈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 公鑒

計開

名稱別	姓名	坐落	地	址	備註
登記業主		縣區	鎮鄉	保洲圩	
代理人		縣區	鎮鄉	保洲圩	
完課戶名		縣區	鎮鄉	保洲圩	
田灘別	畝	四		至	
原領畝分		西東至	北南至		
實在畝分		西東至	北南至		
團聚畝分		西東至	北南至		
坍塌畝分		西東至	北南至		
接漲畝分		西東至	北南至		
證明文件	部照	紙省照	紙升科知照單	紙官印單	紙定課執照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附
記

具申請登記書業主

(簽名蓋章)

代理人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商業與金融

### 第一節 概況

商業繁盛之區，首推縣城，次屬許浦，第二期滑鄉區境內，盡係荒村僻地，各鄉鎮所有之商店數目，寥寥無幾，且多係小本營業，茲將各區之商業情形分述於下：

#### (一) 第七區商業情況

區內較大之市鎮為大義橋、金村二鎮，大義橋為區公所之所在地，計有較大商號十六家，金村鎮計有商店十三家，各商資本均在千百圓之間，其餘鄉鎮之店舖，則僅係販賣零星雜貨而已。

#### (二) 第八區商業情況

第八區境內之最大鄉鎮，以羊尖、楊樹園為首，練塘次之，共計約有商號三、四十家，資本最多者為四千元，少者五百元，營業大多均有盈餘。

#### (三) 第九區商業情況

區公所駐在地之鹿苑鎮，為北境各區之集散地，商業較為興盛；米業有「金恆大」「陳義茂」，南貨業有「銜太昌」「源太祥」，雜貨業以「泰豐」為最大，金鎮較大之商店約有十餘家，營業均能維持，其他鄉鎮如塘橋、恬莊、太和、王莊、西塘市、港口、慶安等地僅各有商店三五家而已。

#### (四) 第十區商業情況

十區地處西北邊隅，物資之運輸上至感困難，商品缺乏最甚，綜計全區各鄉鎮之大小商店，尚不足百家，資本較大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〇

者絕少，營業均屬平常。

##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期清鄉地區商業之寥落情況，已如上節所述，店舖既少，自無商會同業公會之組織，故對於組織情形，實無可申述之點，茲將縣商會之暫行簡則，附錄於后，以作第一期報告之補充。

### 常熟縣商會整理委員會暫行簡則

第一條 本會以整理常熟舊有縣商會之組織，圖謀增進工商業之發展，及公共福利為宗旨，定名為常熟縣商會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常熟縣後街第四號，即前常熟縣商會會址。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理商會法第三條規定之職務。
- (二) 整理舊有商會之組織，分別登記及徵求會員。
- (三) 行使商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務。

第四條 本會登記及徵求之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須依照商會法第十條所載之限制。

第五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但每公會舉派一人，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

者，得加派一人，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六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店會員；每店舉派出席代表一人，如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加派一人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對和平建國之現行國策之言論及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負繳納會費，服從本會議決案，及推行會務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登記或申請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一份，入會登記表同式三份，連同登記費或入會費送由本會審查，認可後發給會員證。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表，由本會製給之。

第十條 本會設整理委員會九人，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荐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任之。

前項整理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二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整理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分設下列四組，各組組員由委員互推任之，分任各該組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一切文件、收發、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 經濟組 掌理會計、庶務、一切出納事項。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二二

(三)設計組 掌理會員之登記 及徵求、調查一切工商業統計編纂事項。

(四)調解組 掌理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左列兩種：

(一)登記入會費。

(二)經常會費。

第十五條 登記入會費（公會會員），甲等為一百元，乙等為八十元，丙等為六十元，丁等為四十元（商店會員），甲等為二十元，乙等為十五元，丙等為十元，丁等為五元。

第十六條 前條登記入會費，於登記入會時繳納之，經常會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第十七條 整理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旬舉行一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本會整理完竣時，呈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擇日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主要議程規定如左：

(一)審查本會整理之各種報告。

(二)討論提案。

(三)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領則由本會通過後，呈報 社運會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備案施行。

### 第三節 物資流通

境內之輸入物資，以日用品爲多，在第九區鹿苑鎮以南之七、八區各地，率相仰給於城區；九、十區西北部份各地，則憑江陰、揚舍及無錫等處之搬入；濱江鄉鎮，則以十一圩港爲吐納之口。運輸方式，端賴航輪，其經陸路者甚少。數量方面，均須聽憑日商之配給，國人不能自由搬運；惟其配給數量過少，已造成供不敷求之勢。至輸出之物資，自以農產品爲夥，因受友軍統制，鄉民亦不能隨意販賣，其收購情況，另詳農業章內，茲不贅述。

第一二期清鄉地區間之物資，因封鎖關係，絕對不能自由流通，第二期清鄉區內，除設有十一圩大檢問所及十餘小檢問所，負責檢查行人及物資外。並在縣城西門外，設有西門特種檢問所，及惠民物資交易所各一處，在第一二期封鎖交界之處，專司越界物資之領證及檢查事宜，交易所由友軍及特區公署督飭當地商會共同組織，主席由該縣商會主席兼任，內分農產及日用品二組，凡人民商號交易物資，其需要搬運者，須由當事人向該所申請發給搬出或搬入證書，此證送由友軍部隊，及特種檢問所蓋章許可後，物主即持此證連同物品，方可通過西門封鎖線，經特種檢問所查檢後，即可放行，特種檢問所專司物資之檢查，惠民交易所專辦證書之領取；此項搬出入證書之領取費用，據悉米一石徵收四角，稻麥各二角，糠一角；所收之數已不少，除充該所經費，其盈餘之款，聞悉數撥充米業公會豐慶小學經費云。茲將惠民物資交易所設立經過報告譯述於后：

#### 惠民物資交易所設立經過報告

常熟部隊連絡官古野等常熟縣封鎖辦事處

關於設立物資交易所之報告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特別區公署遵照登集清(登部隊)發第一一三號關於設立特殊檢問所之通告，得地區警備隊及有關機關之協力，督促縣商會，設立如下之物資交易所。

一、要旨：

將第二期工作地區之滯留物資，及土產物資，使其流通於第一期工作地區內；使第二期工作地區民衆日常必需物資之一部，從第一期工作地區流通，以增進一般民衆福利爲目的。

二、名稱：

常熟民物資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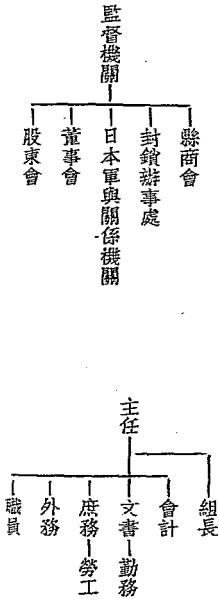
三、地點及日期：

常熟西門外(特殊檢問所北面)一九四一年九月二日。

四、組織及系統：

每股以百元爲限，以六百五十股之股東組織之。

關於內部組織，理事會規則，交易所簡則，股東規則，均從省略，監督機關及內部系統如左：



五、股東：

如附件第一號。

六、經濟預算：

如附件第二號。

惠民物資交易所股東名簿（附件第一號）

股東姓名	住所	股數	金額	職業別
馮均衡	塘泰豐公米行岸			
汪耀文	四文灣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元	米業
周痕青	恆泰豐米行			
	教場灣			
	虞豐粉廠			
周和鈞	平橋街	一〇	一、〇〇〇	醃臘
奚兆賓	平橋街	一五	一、五〇〇	北貨業
李墨卿	縣南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國藥業
任田銘	市中心	一〇	一、〇〇〇	綢布業
繆崇階	縣西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全上
蔡紀明	縣南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全上
程元濠	縣南街	一〇	一、〇〇〇	茶葉業
沈鴻侃	殷家街	一〇	一、〇〇〇	土布業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惠民物資交易所支出預算書(附件第二號)

主任	一〇〇元	一人				
組長	一六〇元	二人				
會計	一四〇元	二人				
文書	七〇元	一人				
庶務	六〇元	一人				
外務員	六〇元	一人				
職員	二四〇元	四人				
勤務	四〇元	一人				
戴君才	西河	一〇	一、〇〇〇		荳餅業	
戴君才	西河	一〇	一、〇〇〇		油餅子業	
蔣增益	泰安街	一〇	一、〇〇〇		煤炭業	
李連生	義和街	六	六〇〇		客烟業	
錢竹銘	花園和	六	六〇〇		杜烟業	
顧煥章	平橋街	五	五〇〇		客烟業	
吳仲達	總馬橋大街	一〇	一、〇〇〇		紙箔業	
湯潤生	大東門外	八	八〇〇		棉紗業	

勞工

一六〇元

四人

臨時工

一五〇元

股息

五八五元

雜支

三〇〇元

合計

二、〇六五元

惠民物資交易所之成立，雖予物資流通上之便利，但其組織并不合法，且其徵收費用尤屬不合，故封鎖辦事處會已迭次飭令取締，奈以該交易所之特殊關係，未能遵令停辦，直至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期清鄉完成時，始行撤銷。現時境內之物資，已實行配給制度，由連絡官主持，按區分配，惟配給之時間既不能定期，數量又嫌過少，價格復以日軍票計算，鄉民虧蝕頗鉅，均不樂予接受，如最近配給之糖，第九區即拒絕不受，確因承購之後損失不貲也。

經由西門特種檢問所之物資，為數極夥，每日間總有百餘起。經過十一圩港大檢問所之物資，反不甚多，參閱下列各表可知梗概（西門特種檢問所，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日通過物資極多，因其材料不全，不能作全月統計，茲按月分別擇出三日，列表以觀其大概。十一圩港大檢問所，缺少十一月份以後之材料，故僅列十月份之搬出入數量）。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月十四日

搬出入別	品名	數	量	價	格
	紙貨		三件		元
	乳腐香卜		二〇件		元
					一八九・五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概	
杜烟	二三件
紙箔	一七條
葦絲鍋	三件
棉布	七六疋一段
小連	二〇塊
毛竹	二五五根
帽子	三八〇只
洋油	一〇聽
地貨	二三二擔
藥材	五〇四斤
棉紗	五、四四八斤
麵	二一〇斤
茶葉	二七斤九兩
酒	三〇四斤
棉子	七〇擔
棉子	七〇擔
舊木料	一七二根
	七九二・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八
	五二・二〇
	四一一・〇〇
	四九九・八〇
	四六〇・〇〇
	一、四三八・二〇
	二、二一七・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九
	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入		出	
鮮豬	一二只	糖	一〇四・〇〇
菜子	一三〇石	糯米	四、〇〇〇・〇〇
地貨	一二六擔七七斤	良民夾	二八〇・〇〇
菜餅	一六〇擔	煤炭	六三二・〇〇
小麥稈稻	二、二三三石	香烟肥皂	二、三六四・三〇
小連	六五〇塊	帶魚	五九〇・三〇
樹	二四一根	南貨	五、七四六・二二
蠶黃豆	二四石		
棉布	一、一三四疋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一月十四日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搬出入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杜烟	四、七〇三包	元	一、五二五・九〇
		桐油	四桶		七六二・〇〇
		雜貨	五二件		一、三七九・八〇
		麵皮	六一包		一、八一八・〇〇
		國藥	二九件		一、二五八・七〇
		紙張	九九件		三、四〇〇・三五
		白米糖米	一三九石		一六、六五五・〇〇
		棉布	一三〇疋一二段		一八、一六・二七
		木器	三四件		一、〇六三・〇〇
		地會	二六二擔四九斤		三、九〇七・二五
		臘燭	一九件		六九一・〇〇
		杜紗	三五五小包		二八、八三六・〇〇
		豆餅	二〇斤		二、四二六・〇〇
		棉子	六〇擔五〇斤		二八〇・〇〇
		真粉	二八〇斤		一、九四四・五〇
		酒醬	四、五一五斤		一、六一〇・〇〇
		乳稻殼	五部		

西門特種檢問所搬出入物資統計表 十二月三日

入		出	
黃豆	樹	南貨	洋廣貨
一二石	九段	七七件	二七件
	三、〇八三五五斗	四八只	四三斤六兩
	二〇包		二五〇斤
	一八四、三三九〇〇		一九六・〇二
	一二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七
	一、一一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九
			一、七三七・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搬出入別	品目	數	量	價	格
搬	豆餅	二〇担		八四〇・〇〇	元
	白米小麥	七九石二斗		四、九五五・〇〇	
	椰子	二六担九〇斤		一、一八四・〇〇	
	紙張	二〇件		五、四三〇・二〇	
	杜烟	三、八七〇包		一、九七〇・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搬		出															
猪	小麥黃豆	白米	眞粉	洋廣貨	火油	毛竹	雜貨	酒醬	糠	黃豆	布匹	柴油菜油	棉紗	地貨	南貨	香烟	木器
四九只	四三石	五石	一、七八〇斤	八件	三聽	二四件	一一八件	三、三一五斤	三七石	六二疋三一段	四四〇斤	二四〇包	一二、二六九斤	八一〇斤	七件	二六件	
五、七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	七九六・五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二・九六	五〇八・八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一四	三〇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九・〇〇	一、五九七・八八	八七一・〇〇	九五六・〇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三四

白	磨	花	帶	生	缸	帶	鴨	石	棉
菜	石	衣	魚	姜	鬘	魚	子	灰	花
五担		一五件		五筒		二箬		五〇〇包	五〇〇包
二箬		三〇〇包		二五〇担		四箬		四〇〇只	一八〇担

第四節 物價

第二期清鄉區域，地處邊壤，交通不便，一般日用品之價格均較第一期清鄉地區為高。惟農產品因輸出之不易，其當地價格，反而降低。茲將各區之物價列表比較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物價表

別區	物品名稱	單位	廿六年平均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十二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三月	備註
米		一石	九元	三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一三〇元		
			價		格				

七											第					
子棉	茶葉	酒	食用油	糖	鹽	鹹魚	鮮魚	鴨蛋	雞蛋	鴨	雞	豬肉	山芋	花生仁	豆	麥
一担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一市斤	每個	每個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担	一担	一石	一石
二五元	〇·四元	〇·一二元	〇·一二元	〇·二元	〇·一元	〇·二五元	〇·二元	〇·〇二元	〇·〇二元	〇·一元	〇·二元	〇·二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一·六元	〇·一六元	〇·四元	〇·三元	〇·一六元	〇·五元	〇·五元	〇·〇八元	〇·〇五元	〇·六元	一元	〇·八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五〇元	二元	〇·二元	〇·五元	〇·四元	〇·二元	〇·七元	〇·八元	〇·一元	〇·〇八元	〇·八元	一·一二元	一·五元	六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八〇元	三元	〇·四元	一元	〇·八元	〇·三元	〇·九元	〇·九元	〇·二元	〇·一五元	一元	一·五元	二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元	四元	〇·七元	二·二元	四·一二元	〇·八元	二·二元	二·二元	〇·二五元	〇·二元	三元	四元	三·四元	一五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第八											區					
火油	茶葉	食用油	糖	鹽	米	雞鴨	猪肉	麵粉	棉花	綢緞類 (人造絲)	針織品類	棉布	線襪	汗衫	毛巾	棉布
聽	市斤	担	担	担	石	市斤	市斤	袋	担	碼	打	疋	一打	一打	一打	三十碼疋
十元左右	四角弱	二十五元	九元六角	十元	六元	五角	每元十斤	二元七八角	四十元	七角半	一元二角	十四元左右	四·八元	一二元		
二十一元五	八角	八十元	六十元八角	十四元三角	五元弱	一元左右	七角至八角	二十八元左	一百十元	二元左右	三元八角	五十四元	六元	一五元		
二十五元五角	一元零	八十八元	八十六元	二十八元	六十五元	一元四角	一元一角	三十三元四角	二百八十元	三元八角	五元二角	六十元	八·五元	二八元		
三十八元	一元七角八分	一百十六元	一百〇五元	三十三元	一百十元	一元八角	一元三角	三十八元	三百二十元	五元	八元左右	九十元	一元四角	六〇元	八元	七〇元
八十元左右	二元〇八分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三十五元	三元八角	三元	四十一元至四十二元	四百元	五元四角	十七元五角	一百二十元	三元〇元	六四元	一四元	一六五元
九十元至百	二元五角六分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至三百元	九十元	九十八元	三元左右	三元二角	四十三元四角	四百二十元	六元	十九元	一百三十元		六四元		
古牌士	德士		黃糖					牌大湖	白棉	線絲	毛巾	線呢	普通貨			

第 九										區						
米	小麥	大豆	猪肉	雞	鴨	蛋	鮮魚	鹹魚	鹽	食用油	白酒	棉布 (普通)	棉鞋	棉花 (子棉)	洋燭	火柴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個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尺	一雙	一担	箱	箱
七元	六元	八元	〇·二元	〇·二元	〇·一元五	〇·〇一元	〇·一元五	〇·一元五	〇·一元三	〇·一元五	〇·二元	〇·一元	〇·六元	一四元	每箱九元右	六元
四〇元	一八元	二四元	〇·七元	〇·六元	〇·四元	〇·〇五元	〇·三元	〇·三五元	〇·二五元	〇·五元	〇·一元五	〇·五元	二元	五〇元	每箱三十九元五角	二十元
八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一·二元	一元	〇·六元	〇·一元	一元	一·二元	〇·三元	一·二元	〇·二元	〇·九元	二·八元	七〇元	每箱九十四元	二十五元
一三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二元	一·八元	一·四元	〇·一元五	一·四元	一·四元	〇·五元	一·五元	〇·三元	一·二元	五元	八〇元	每箱一百四十二元	三十六元
一二五元	九八元	一〇四元	三·二元	二·四元	一·八元	〇·二元	二元	二元	〇·八元	三元	〇·四元	二·五元	八元	一五〇元	每打三元八角至四元	五十五元
一四五元	一〇二元	九八元	四元	三·二元	二·二元	〇·二五元	二·五元	二·三元	〇·九元	三·六元	〇·四元	三·二元	九元	一六〇元	每打四元三角至四元五角	六十八元至七十一元
															塔牌	白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第							區										
糖	火油	布	鹽	麥	豆	棉	米	石碱	旱烟	(品海)	香烟	香烟	肥皂	火柴	洋燭	火油	(稻草)
担	斤	丈	担	石	石	担	石	(市担)	(市斤)	一大包	一小包	一小包	一塊	(十合)	(六支)	一聽	一担
二〇元	〇・三元	一元	一五元	七元	八元	一五元	九元	二元	〇・四五元	〇・〇七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六元	〇・〇六元	〇・〇六元	〇・〇六元	六・八元	〇・三元
九〇元	〇・六元	二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一・八元	〇・二三元	〇・二四元	〇・一八元	〇・五元	〇・九元	二二元	〇・八元	一・四元	二五元
一〇五元	一・六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五〇元	七〇元	九〇元	二・四元	〇・三五元	〇・四元	〇・二四元	〇・八元	一・二元	二二元	二五元	二元	三・四元
一五〇元	二・八元	三・五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七〇元	四元	〇・四元	〇・四五元	〇・四元	一・五元	二・四元	三三元	三三元	八〇元	三・四元
二二〇元	四元	一二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八〇元	一四〇元	六元	〇・九元	一元	〇・九元	三・五元	三・六元	三・六元	八〇元	三・四元	四元
三二〇元	六元	一〇元	一〇〇元	九五元	一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五〇元	八元	一元	一・三元	一・一元	四・五元	四元	四元	一四〇元	四元	

區		肥皂	香烟	普通	猪肉	魚	火柴	豆油
一	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0.05元	0.05元	0.18元	0.18元	0.18元	0.08元	0.08元	0.01元	0.04元
0.3元	0.3元	0.2元	0.2元	0.2元	0.07元	0.07元	二元	二元
0.45元	0.35元	0.4元	0.4元	0.4元	0.09元	0.09元	二元	二元
0.6元	0.5元	0.6元	0.6元	0.6元	0.15元	0.15元	三元	三元
0.8元	0.8元	0.8元	0.8元	0.8元	0.25元	0.25元	三元	三元
0.8元	一元	0.8元	0.8元	0.8元	0.35元	0.35元	四元	四元

茲據常熟特別區公署調查所得最近全縣之物價附錄於后：

常熟特別區日用物品價格表

卅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一月  
特別區公署調查報告

物品名稱	單位	價 格									
		清鄉以前	六月十日	六月廿日	六月卅日	七月十日	七月廿日	七月卅日	八月十日	八月廿日	八月卅日
名譽	位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食鹽	担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醬油	..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菜油	..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白糖	..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砂糖	..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火油	聽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永季	六萬元			匯通	八萬元			關源	八萬元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單位：元)

義隆	二十萬元			金銀機關	資本(法幣)			種類	存存款			匯兌		
	儲備券	軍票	法幣		存人總額	付出總額	放出總額		收回總額	由常莊匯在	由外埠匯入	常熱總額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匯通	八萬元		軍票	儲備券	法幣	軍票	匯兌	部	份
	法幣	軍票							
開源	八萬元	儲備券	35,500.00	18,500.00	17,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法幣	12,500.00	13,500.00	15,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軍票									

各銀號金融流動狀況表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單位：元)

金融機關	資本 (法幣)	通貨種類		存款		放款		匯兌	
		種類	份	存入總額	付出總額	放出總額	收回總額	匯兌	部
義隆	二十萬元	儲備券	法幣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1,200.00	1,200.00
				軍票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200.00
永孚	六萬元	儲備券	法幣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軍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開源	匯通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儲備券	六,000,000
	法幣	一三,000,000
軍票	軍票	一三,000,000
	儲備券	三,000,000
法幣	一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六,六六六
	軍票	九,三三三,〇〇〇
軍票	四,五五五,〇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〇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票	五,九二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票	三,六三三,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
	法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八九十區內貨幣之流通數量，以舊法幣為最多，約為一百六七十萬元；新法幣數目雖少，但以各鄉米糧售出所易入之一元中儲新幣券，為數甚夥，各區總計亦有二萬元之譜。日軍票僅有指定之專用途，市面流通者不多；雜鈔以前各區均有，今已大半收回，惟第九區尚有竹葉蠟片等代價券之流行，據悉已均在收回之中。茲將十二月份所調查常熟第一期二期清鄉各區貨幣之流通數目，列表於下：

常熟縣各區貨幣流通狀況表 (單位：元) (本表係十二月份調查者)

類別	區別										共計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新流主幣	十五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五千	五千	二十二萬六千
法通輔幣	八萬	五千	三千	二千	二千五百	一千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九萬六千
幣數共計	廿三萬	一萬五千	二萬三千	一萬二千	二萬四千五百	一萬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六千五百	五千五百	五千五百	卅二萬二千
舊流主幣	二百卅萬	四十萬	三十四萬	四十八萬	二十七萬	四十八萬	四十萬	三二萬	二十萬	十八萬	五百卅七萬

幣數	法通	通幣
共計	三百九十五萬	六十萬
	五十六萬	十八萬
	四十九萬	十五萬
	六十九萬	廿一萬
	三十九萬	十二萬
	六十八萬	二十萬
	五十六萬	十八萬
	四十六萬	十四萬
	三十萬	十萬
	廿八萬	十萬
	七百卅五萬	一百九十八萬

註：日軍票流通數目不詳故缺

本表與第一期報告所列同表之數目稍有差異乃因分區之關係，前表為舊區，本表為新區故不相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 第四章 工業

### 第一節 概況

常熟全縣工業本不發達，其僅有之少數工廠，又皆集中於縣城，各區鄉鎮絕無正式之工廠可言。第二期清鄉地域之內，非但無完備工廠之設立，卽家庭手工業如土布、花邊等，均以原料來源不易，及銷路滯澀，亦均一落千丈。第八區羊尖鎮昔有小型木車絲廠一家，出品不多，近以物資運輸不便，已告停閉。第九區除有少數之碾米廠代客碾米外，在新莊鄉另有「錢協成」打油廠一家，資本一萬元，設有柴油發動機一座（二十四馬力），廠內職工共計十五人，年產豆油一百二十七担，豆餅九、六〇〇担，菜油八十担，菜餅一六〇担，棉油十六担，棉餅二百担，其代客打餅年約豆子二、四〇〇石，菜子三百担，棉子一百担，所有銷路多以本區爲限。第十區亦僅有少數之碾米廠及榨油廠，其中較大者爲十二圩港之「源豐」油廠，資本八千元，主要設備爲榨油機一座，軋米車二架，軋棍一只，榨油箱十二只，職工十九人；出產品爲豆餅、豆油及米，其營業性質係代客榨碾，故其出產數量無從統計。第七區卽張米廠亦屬少見。現實各區之工業情形，於此可見梗概，其生產情況及工人生活狀況無足述者。



## 第五章 農業

### 第一節 耕地及農戶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耕地面積，共約有六八一、四七九畝，已耕面積為六六七、二四三畝，佔全縣總耕地百分之三六·六一，計水田四四三、三三三畝，旱田二二三、九二〇畝。至其土地之分配，仍以佃農之租用田地為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之自有田地為最少。茲將本區內之耕地面積及土地分配，分別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耕地面積表（單位：畝）

區別	耕 地 面 積				荒 蕪 面 積				共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共 計		
第七區	一三五、〇四七	一五、一九三	一五〇、二四〇	一、一六九	一二六	一二九五	一五一、五三五		
第八區	七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九	七九六	九、六四五	九九、六四五		
第九區	一七〇、四二〇	四四、九〇〇	二一五、三二〇	七六二	五三三	二、九九五	二一六、六一五		
第十區	六一、三五六	一五〇、三三七	二一一、六八三	五八四	一四一七	三〇〇一	二二三、六八四		
總計	四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九二〇	六六七、二四三	二、三六四	三八七二	二四、三三六	六八一、四七九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土地分配表（單位：畝）

區 別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共 計
	自有田地	自有田地	租用田地	合 計	（租用田地）	農	
				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七區	一三、八七八	四二、五二六	七八、四九二	一一一、〇一八	一六、六三七	一五一、五三五
第八區	八、六四五	一六、二六五	九、二五三	二五、五一八	六五、四八二	九九、六四五
第九區	四一、九六二	五二、四八六	三六、八四〇	八九、三二六	八五、三三七	二一六、六一五
第十區	一六、九七四	三九、七二四	一三、七九二	五三、五一六	一四三、一九四	二二三、六八四
總計	八一、四五九	二五一、〇〇一	一三八、三七七	二八九、三七八	三二〇、六四二	六八一、四七九

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農民戶口，計第七區為三五、五六九人，八區六四、三七七人，九區四七、七四七人，十區一〇九、九三八人，共計二五七、六三一一人，佔四區總人口百分之六十三。農民以佃農為最多，佔全農民人口百分之五二，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五，自耕農又次之，佔百分之七，雇農最少，僅佔百分之六。茲將各區之詳細農民戶口列表於後：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表

類別	區別				總計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農	自耕	戶數	一、一二四	七二七	三、二五六	一、四一〇	六、五〇七
	農耕	人數	二、五三三	二、八七九	六、五二五	五、九八四	一七、九二一
民	自半	戶數	一〇、七三五	四、六八六	八、四一六	六、八〇四	三〇、六四一
	農耕	人數	二八、一四〇	一六、六一七	一七、四七九	二九、一二〇	九一、三五六
	佃	戶數	一、四〇二	一一、四三八	八、二七二	一七、〇九九	三八、二一一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百分比率表

戶普		口 戶				
口通		計	合	農	雇	農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七二、四三七	一八、七四七	三五、五六九	一三、八一九	一、四一五	五五八	三、四八一
七六、八三六	一九、七三〇	六四、三七七	一七、六五八	二、六八九	八一七	四二、一九二
一一〇、六三〇	二九、九三六	四七、七四七	二二、六五四	五、九五五	二、七一〇	一七、七八八
一三九、〇五八	三一、三七九	一〇九、九三八	二六、五六八	五、〇四八	一、二五五	六九、七八六
四〇八、九六一	九九、七九二	二五七、六三一	八〇、九九九	一五、一〇七	五、三四〇	一三三、二四七

農民與全人口之比例	農 民 比 例					類 別	區 別
	普通人口總計	農 民	農 民 總 計	雇 農	佃 農		
一〇〇	四九	一〇〇	四	一〇	七九	七	第七區
一〇〇	八四	一〇〇	四	六六	二六	四	第八區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一	三七	三七	一四	第九區
一〇〇	七九	一〇〇	五	六四	二六	五	第十區
一〇〇	六三	一〇〇	六	五二	三五	七	總 計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註：實數根據前表

農民所佔耕地面積，各區平均估計為每戶佔八畝，每人佔三畝，與第一期報告依舊區域所計算者相差無幾；惟第八區耕地面積較少，每戶僅佔五畝，每人一畝乃係特殊之情形也。茲將各區之估計數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農民戶口所佔耕地面積估計表

區別	耕地總數	農民戶口總數		平均所佔耕地畝數
		戶數	人數	
第七區	一五〇、二四〇畝	一三、八一九	三五、五六九	一一
第八區	九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八	六四、三七七	五
第九區	二二五、三三〇	二二、六五四	四七、七四七	一〇
第十區	二二一、六八三	二六、五六八	一〇九、九三八	八
總計	六六七、二四三	八〇、六九九	二五七、六三一	八

註：耕地總數指已耕地而言，荒蕪面積不在內。

第二節 田地價格

農田價格已隨一般物價之昂漲而升高，現時各區地價較已往突增五六倍以上；第七區之田面價格最低每畝五百元，高者竟達千元，田底約為二百元之譜，第八區因田地之肥瘠與地域不同，價格相差懸殊，其臨近吳縣之南部地帶，田價略高，田底田面各為三四百元，北部中心地帶則不過百元而已，第九區以南北部之土質不一，作物各異，田價亦隨之不同，平田六百至一千元，田底約為一二百元，田面四百至一千元，第十區東南一帶，係普通田地，每畝值價八九百元，

西北部蓋係沙田；老沙價值百餘元，新沙價值數十元。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各區田地價格列表於下：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田地價格表（每畝價格）  
（單位：元）

年 份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水 田			旱 田			山 林 地					
	三十 年	廿九 年	廿八 年	廿七 年	廿六 年	廿五 年	三十 年	廿九 年	廿八 年	廿七 年	廿六 年	廿五 年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五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八	四五	八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五	四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七五	三五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區						第九區					
三十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三十年	廿九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九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四〇	五六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五	一一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八〇	五五〇	四六〇	三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三九〇	三五五	二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五
九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五〇	四八〇	三八〇	二六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八〇	四五五	四〇〇	三一〇	二一五	一一〇	八五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六〇	八〇	七〇

註：三十年第八區臨近吳縣地帶之地價較普通地方為高，計水田每畝上等者四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旱田上五百元，中四百元，下三百元。

八、九、十三區山林地價格不詳。  
 本表所列價格係三十年十二月份調查者，故較第一期報告所列之地價為高。

### 第二節 重要農作物之產量

第二期情鄉地區內，農作物之產量極為豐富；第七區主要農產物為米、麥、棉花、菜子、大豆次之，年產米約二十四萬石，小麥七萬七千石，棉三千餘担，第八區米、麥產量亦富，惟以南部地勢低窪，每年祇能種稻一次，故米產不如第七區之多，年產十五萬石，小麥不足四萬石，因土質關係不產棉花，但鮮鹵產量不少，年有三四千擔之譜，第九區南部多稻田，約佔全區耕地之半，年產米十六萬餘石，小麥七萬餘石，北部盛產豆、棉，棉田佔總耕地四分之一，豆地佔十分之二，年產棉花萬餘担，大豆三萬餘石，十區田畝多屬沙地，北面濱江，自于段山南北二塊，築二海塘以後，沙田逐漸漲起，面積極廣，沙有新老之別，如拱海、樂餘、卸濟、南豐等鄉鎮，均係新漲沙田，此項新沙，土質極肥，冬季宜於植麥，夏季第一年可種大豆，第二年可種棉花，第三年則宜種稻；區之東南一帶，盡係老沙，地勢高者則種棉、麥，低窪之處，大都種稻，堤岸兩旁隙地多補種麥、豆、雜穀。全區每年產米七萬餘石，小麥四萬石，棉花五萬担，大豆三萬石，元麥九萬石，薄荷油兩萬斤。茲將各區重要農作物之產量表列於後：

常熟第二期情鄉地區各區重要農作物年產量估計表

名稱	區別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米(石)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小麥(石)		七七,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七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棉花(担)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大豆(石)		四〇〇	一一,一六〇	三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菜子(石)		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薄荷油(斤)				
元 麥(石)				
芝 蔴(石)			一、八六五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區土質肥瘠不同，生產能力各異，尤以稻穀名稱繁多，產量亦不一致，茲將各區每畝之單位、產量及西北鄉之稻穀名稱與生產量，分別列表於後：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農作物每畝單位產量估計表。

第 區 第	區 八 第			區 七 第			區 別	作物名稱	單位	產 量			備 註
	米	西瓜	黃豆	小麥	米	棉花				小麥	米	豐	
	石	担	斗	斗	石	斤	斗	石	年	年	年		
	三・〇	一五・〇	九・〇	七・〇	二・五	八〇・〇	一二・〇	二・五	年	年	年		
	一・五	八・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五〇・〇	八・〇	二・〇	年	年	年		
	〇・六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〇	三・〇	一・〇	年	年	年		
					三十年因受冰雹白鎊之災故收成不佳平均每畝不及二石								

註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所屬西北鄉之稻穀名稱及每畝產量一覽表

第十區					第九區						
大豆	棉花	元麥	小麥	米	西瓜	蠶豆	大豆	棉花	大麥	元麥	小麥
石	担	石	石	石	担	石	石	斤	石	石	石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五	二·五	二〇·〇	三·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〇·七	〇·八	〇·六	〇·七	一·五	一〇·〇	一·五	一·〇	七〇·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〇·四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	〇·四	〇·三	八·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瓜類荒年無收						

西鄉  
 稻名  
 每畝產量  
 石  
 三·二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有芒一樹馨	三·〇〇
晚 漢 黃	三·五〇
晚 秈 秈	三·〇〇
無芒一樹馨	三·〇〇
早 秈	三·五〇
籼 花 白	三·三〇
木 犀 球	四·〇〇
小 白	五·七〇
雞 糶	二·〇〇
蘆 糶	三·〇〇
一 粒 子	二·五〇
晚 穉	四·五〇
長 粒 洋 秈	三·二〇
寒 露 秈	二·二〇
烏 芒 糶	二·五〇
脫 枯 秈	二·七〇
稻 名 北 鄉	每畝產量 三·六〇

常熱種	落霜青	雁爪黃	雞脚袖	洋袖	晚袖	晚梗	鰲鼓黃	飛來鳳	晚鴨	無錫青	上樹王	一樹王	矮三石	荒三石	蘆殼	王殼	一粒紅
三·八〇	五·二二	二·二三	二·五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七〇	四·五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九六	三·三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四〇

#### 第四節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農產品之集散地點，前在縣城南門外之東西南市河，上下塘街，大東門外之陳家市，范家市等地，各鄉區糧食均集  
 常熱特別區經濟概況

散該處。現以日商統制收買，鄉人不能自由運銷，各區情況均皆如此。第七區有日商福記洋行，直接向農民採辦軍米，并由日本籌備隊發貼佈告（佈告附後），定價收買，經該區招集區務會議，規定攤派辦法；其採辦額為米穀六萬石，每石另有酬勞費一元一角，鎮公所得五角，區公所得三角五分，特區公署得二角五分。其常年之輸出數量，米約六萬石，小麥二萬石，子棉二千担，本地每年消費米穀十八、九萬石，小麥五、六萬石，子棉一、二千担。第八區農產物之收買者，為日商榮泰洋行及東福公司；現擬採辦稻穀二萬石，由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會商價格，與收買辦法，規定上等稻每石四十九元，糙米每石九十八元，每斤以稻秤計算合十四兩八錢，每保擔購稻穀二百二十石，先由日商將現款陸續送至區公所，然後分發各鄉鎮，由日商洋行之採辦員下鄉秤收，即以船運出境，惟過秤時常有少秤情事，聞區公所不取酬勞費，僅鄉鎮公所每石提取五角；常年輸出量，米為一萬石，麥一萬二千石，大豆三千石，糜子千餘石，芝麻五百石，當地消費每年米為十四萬石，麥二萬四千石，豆七千餘石，糜子三千餘石，芝麻一千餘石。第九區之農產品，如米、麥、大豆、糜子等均僅敷本地之食用，無多餘裕，其平年輸出者，米約五千石，麥兩萬餘石，大豆一萬餘石，本地消費米十六萬石，麥四萬餘石，大豆兩萬四千餘石，棉花產量雖多，但鄉農均有織布機，以之自織自衣，本區消費即需七、八千担，僅餘一、二千担，可供運出；惟今歲因有日商東福公司，來鄉採辦軍米，定價稻穀每石五十元，糙米百二十元，聞已輸出三萬石。棉花亦由日商收買，子棉每担百七十元，黃花衣三百十元，白花衣四百元，現運出者約有五千餘担，已佔產量半數，其運輸路徑，南部取道常熟鹿苑，以北則多經由十一圩港，轉銷上海。第十區米之年產量極微，僅足本地三個月之食糧，大部由鹿苑、無錫等地輸入接濟，麥、豆等產量，亦均不多，皆無輸出，棉花為大宗生產，當地消費不過三千担左右，每年輸出約三萬餘担，輸出地點為上海、蘇、錫等地，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農產品之運銷情形，大致如是也。

福記洋行在第七區地帶，直接向農民採辦軍米，當給以標準價格，并將日用品輸入市鎮廉賣，以資交換供  
 應鄉民，今後不得任意高抬物價，致為害良民之生活，否則定行軍法制裁，此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大日本警備隊印

### 第五節 農業技術

常熟一般農民之耕種方法，大都墨守成規，鮮有改進；所取法則，率皆一律，間有不同亦不過因各區之土質或習慣上之關係，稍有差異而已。第二期清鄉地區各區稻之耕種方法，其播種期在古歷芒種節前後，先將泥土（即土臘）厚水翻平，加入肥料（河泥），然後插秧，中耕時期手續較煩，須要耘田（即盪稻）、拔草、等工作，收穫時只待稻熟，即行割取收藏。麥之耕種方法，播種期在白露前後，先施肥，繼播種，中耕為拔草、加肥、灌溉，收穫時為刈麥、敲麥、甩麥，棉之耕種方法，播種期在立夏之時，先將泥土耙鬆，然後播種，施肥，中耕時須除草、耙耨，收穫時則僅收採而已。肥料之使用大多以綠肥及河泥為基肥，以豆餅、糞便、草灰、垃圾等為補肥；使用方法，概多合水融化，再散灑於田。至其所使用之農具，亦均舊式，茲將其種類名稱及價值附表於後：

常熟縣各區農具名稱價值表

名稱	單位	價值(元)	名稱	單位	價值(元)
鋤頭	把	大八 小五	稻床	架	十五
鐮刀	把	四	風車	架	二〇〇
釘耙	把	十二	牛	隻	二、〇〇〇
犁頭	把	二	傳	把	二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水車	架	二五〇	鏡	把	三
連箱	把	一·六	篩子	只	五
泥籠	副	二	盤籃	只	大五〇〇 小二〇〇
灰糞箕	只	四	籬條	條	長十二 短六
翻扒	把	一·五	晒條	只	八〇
出箕	只	五	斗白	副	六〇
篤	只	八	車軸	副	二〇〇
掃帚	把	一	抓扒	把	〇·六
晒籃	只	五	斗	只	五
斛	只	一〇	升	只	一·五
籠	副	一五	斗笠	只	一·五
糞桶	副	二〇			

第六節 租佃制度

常熟各區之農佃關係，雖極複雜，但其租佃制度，均尚無大差異。第二期清鄉地區之情形，大致一律，田面權屬於佃戶，田底權屬於業主。如業主已將田賣出（所賣者指田底而言），而佃戶仍有繼續租種此田之權，若佃戶從未欠租，即新業主亦不能將田收回，且佃農所享有之田面權，亦可出賣。現在田面價格反較田底為高，將田面轉租與另一個戶亦無不可，名曰「小租」，此項「小租」與佃戶向業主所繳之「大租」不同，茲特分述於後：

「大租」佃戶向業主租種田地，每年須繳一定之租米或租金，與業主者謂之大租（租額高者為一石二斗低者為五、六斗普通均在二石左右）。

「小租」佃戶向業主租有田地之後，自己不願耕種，可將此田面耕種權轉租與第二佃戶，此第二佃戶除照繳大租與原業主外，并須繳納租米（或租金）若干，與原出租之佃戶，所訂租額於訂立契約時即行規定，嗣後即按時納租，此項租制謂之「小租」。

「小租」之制極盛行於第二期清鄉地域中之七八兩區，至九十兩區地多沙田，租制方面多用權租、頓莊、分租等辦法，此數項租制已於第一期報告中詳述，茲不贅言矣。

### 第七節 合作社

日人組織之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邇來日趨發展，各區鄉鎮組織合作社者極為踴躍，在三十年年年底社員人數為三、七四二人，社股為五、七四五股，股金為二八、七二五元，至三十一年二月社員已增至五、二八四人，社股七、四四五股，股金已達三七、二二五元。茲將其支分社之地點及社股社員數目表列於下：

#### 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支分社所在地點及社員社股一覽表

區別	支分社名稱	社員人數	社股數 (每股五元)	成立時期	理事長姓名
一區	常熟支社	二、六四五	三、一四一	二十七年	浦治一
二區	東門分社	一〇一	二〇〇	三十一年	謝凌雲
三區	梅李分社	二三八	一、二七三	三十年	黃漢民
四區	辛莊分社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一年	吳潤伯
四區	東唐市分社	二九九	三五八	三十年	倪潤身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六四

五區	支塘分社	一〇三	一〇三	三十年	馮穎才
五區	徐市分社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十年	王性之
六區	吳市分社	二九一	五七九	三十年	會孟棠
六區	許浦分社	一三三	三一七	三十年	陶明
七區	大義橋分社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一年	張仲遠
八區	羊尖分社	二一一	二一一	三十年	黃鼎泰
九區	鹿苑分社	四七六	四七六	三十一年	虞毓民
九區	乘航橋辦事處	六六	六六	三十一年	潘宗照
九區	塘橋辦事處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十一年	宋文景
十區	東港分社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十一年	陳志清
總計		五、二八四	七、四四五		

中國合作社常熟支社於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各支分社理事長會議茲將其會議時所擬訂社務推行計劃摘錄於下：

- 一·籌辦農業倉庫 城區在南門外接官亭大街前時泰當棧舊址鄉區在梅李王莊東塘市農民倉庫舊址、
- 二·籌辦合作養魚 在北門外菱塘沿已着手規劃並推及各分社利用荒廢池塘舉辦農村社員合作養魚
- 三·棉業改進計劃 在植棉區各分社實施計劃
- 四·整理農村原有副業 土布 廠布
- 五·改良農業生產 肥料供給運輸改良農具及一切種植方法
- 六·除螟宣傳 本縣為產米區連年螟害受損甚大本社即設法宣傳除螟各分社應督同農村社員驅除害虫

七、合作養羊計劃 區域選擇及基地爲養羊部

分配各鄉公社配給社員將來由支社照市價收買羊毛

第二期清鄉區內，在事變前羊尖鎮有羣子一等，組辦合作事業甚爲發達，三十年底以前亦僅有第八區羊尖合作分社一處，其他七、九、十三區均未設立，最近各區始漸逐成立，且在第八區鹿苑添設合作社一處，其社務之進行均甚迅速；惟鄉人之加入該社者，頗有利用性質，以其能得到日用物品之配給非社員則無此權利。至國人辦理之合作社，雖前經特區公署奉令籌辦，然在第二期清鄉地區之內，并未聞有國營之合作社設立也。

## 第八節 農村概況

### 一、農民生活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之內，所有農民以佃農佔居大半，生活程度極底，終年勤苦所得，除去繳租以外，所剩無幾；故其生活至爲簡單，教育素極幼稚，習尚迷信，遇人染病，每不願醫治而只求籤問卜，或做佛事，因而貽誤致死者時皆有之。如遇婚喪大事，輒鋪張揮霍，以無謂消耗，償其虛榮之慾，以致傾家敗產者亦每有之，所有鄉民勤苦耐勞者固多，性嗜茶酒賭博者亦不在少，各區習性稍有不同茲特分述於后：

第七區農民，衣以粗布，且多補綴，食則白米魚蝦，住房草瓦兼半，農隙之時，良者鋤地搖船，莠者早茶晚酒，

遊閑賭博。

第八區民性樸厚，多能刻苦耐勞，布衣蔬食自食其力，住屋草瓦兼有，暇時修葺房屋，整理農具，其茶酒賭博者間亦有之。

第九區民性較好揮霍，所食米麥攪半，衣住與第七八區之鄉民相彷彿，惟極喜飲酒賭錢，蓋習慣使然也。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十區沙上農民所居均係草棚，以稻草蓋屋，食多麥屑，已成習慣，衣爲手工所織粗布，生活簡單艱苦，嗜茶酒賭博者極少。

## 二·農家收支

第七八九十四區農民戶口與耕地之比率，每一農戶平均佔地八畝，每人僅得二畝有奇，藉此二畝之收入，欲維持一人之生活，談何容易，況實際一般佃農所種之田地，每戶多在三五畝之間，每人所有尙不足二畝，則其生活之窘迫可想而知。據調查所悉，耕種十畝田地之農民，主產收入約有二千三四百元，副產收入二三百元，全年總收入爲三千元之譜；儉其食指不多尙能收支相抵，食指繁者即感不敷，故凡有田十畝以上者可稱小康，十畝以下者勢難富裕，至農家之生產與成本估計，已詳第一期報告，第二期清鄉各區情形大致相同，茲不贅錄。

## 三·農民借貸方法

各區內之貧農均較富農爲多，其生活不敷之唯一補救辦法，則以借貸與押是賴。借貸方法，約分數種；一爲無息借貸，此項須就有交誼之親友中之行，既無利息亦無契約，期限亦無一定，僅憑交誼之深淺，而論借款之多寡，二爲信用借款，須憑中訂立契約，規定期限，利息在一分五至三分之間，視借款之多少以定利息之大小，款愈少，息愈大，百元以上，息金即可減至二分以內，三爲押借，係以田契或什物抵押借款，憑中訂契出息，所押之款，約佔田地或什物價值之半，逾期不還，債權人得處分其抵押品，以償其貸款，以上三項七八九十各區情形均皆一致，償還時期多在整年收穫之時。除此借貸以外，尙有以田地典押者，亦須央中立契，明訂期限，典價可按價值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倘若到期不贖，得添價杜絕，或由雙方另訂新約，此項典押第八九十區均多行之。惟第七區以田少人多，平時農民即感無田耕種，故典押田地者甚少。在第十區地方尙有典押農產之事，如當時急用錢款，可將未登場之作物預先作價抵押，將來等待收

復時，再以該項作物償還其押款，此亦係救急之一法也。

常熟鄉間，除普通借貸典押之外，尚有一種合會組織。合會意義，寓借貸於儲蓄之中，集多人之力，供給一人之用，然後分期償還，需款者可得應用，不需款者亦得儲蓄之利。鄉間嘗因婚喪大事或急需款用，每有請會之舉，各鄉頗爲盛行。惟各區習慣不同，每有大同小異之處，茲爲分述於后：

第七區以搖會爲最普通，人數爲七、十、十二，最多十八人，每人會金多爲十元，每年一期或二期，得會次序，以搖得之先後爲定。

第八區在事變前合會之組織甚多，會金總額爲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間，人數均在十人左右。現時以地方初靖，元氣未復，組織合會甚爲不易，卽有組織款額亦極微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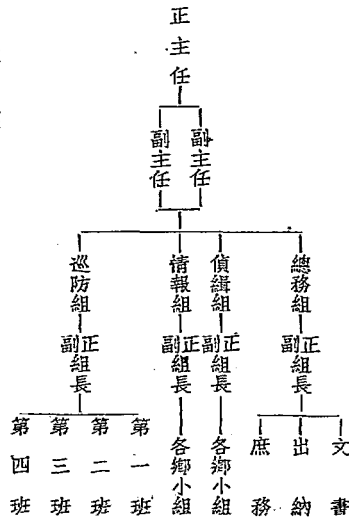
第九區於事變之前，有「坐會」「九賢會」「五總會」等名目，每年舉行一二次不等，人數有七九人，乃至二十人，會額一二百元均有，現時組織者間或有之。

第十區有「子貢會」「搖會」「年會」「標會」等名目；「子貢會」係以八人組成，不取息金，僅由請會者備酒宴客，卽算成立。「年會」組織人數不定，輪流收會，息金二分。「搖會」「標會」與各地相同，每年舉行一次至四次，利率由二分至三分不等。

#### 四·農民組織

常熟農民向無自動組織，現以清鄉關係，奉特區公署之命，除組有壯丁自衛團及愛鄉會之外，更有農整會之名目。惟徒有虛名，并無人主事，最近以冬防期間，各區均設有冬防總辦事處，於各鄉鎮設分辦事處，由各保甲押調壯丁巡邏查緝，第一二期清鄉各區情形大致一律，茲將第十區冬防辦事處之系統表，摘錄於后：

常熟特別區冬防總辦事處系統表



第九節 農村副業

常熟第二期清鄉地區之農村副業，除普通之養蠶、鴨、家畜、捕魚、做工以外，其從前盛行之土布、花邊等家庭工業，均已落伍，故現時之產量極微。第七區地濱尚湖，除產魚蝦餘無足述。第八區位居西南，為著名產繭之區，年產繭今尚不足萬担，價格因季節之不同，并不一律，當地產價總在七十元至百三十元之間（詳附表），率由繭行收買，運至滬錫等處銷售，另產土布年約千疋，竹筍千担，本地消耗甚多，運出數量均在總產量四分之一左右，第九區操絲繭副業者亦夥，年產繭繭千五百担，當時價值為二十萬元，鷄蛋年約九百担，價值二十二萬餘元，銷於滬錫等地，現受上海揚子蛋業公司之統制，亦不能自由運輸。第十區樂餘、扶海、扶桑、文興、恤濟、東興等鄉鎮之農民，除耕種稻、棉以外，并種植薄荷，收穫之後，製成薄荷油，年可產油兩萬斤，價格不定，最低五十元最高百元，以上海為唯一銷場，惟近以利息薄弱，種植量亦較前退化也。

常熟第八區三十年份繭產估計表

繭種種類	養蠶戶數	產量	價值
春蠶	九、九〇九	四、九五四·五担	六四四、〇八五元(每担價值百三十元)
夏蠶	五、六六二	一、四一五·五担	一二七、三九五元(每担價值九十元)
秋蠶	六、三七〇	三、一八五·〇担	三二八、五〇〇元(每担價值一百元)
晚秋蠶	一、四一五	二八三·〇担	一九、八一〇元(每担價值七十元)
總計	二三、三五七	九、八三八·〇担	一、一〇九、七九〇元

## 附錄

當局為改進農村蠶桑事業，曾設立常熟特別區蠶桑改進整理分處。設有主任、技術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經常費共六百二十五元。常熟蠶桑，以八、九兩區為最發達，春秋二季可產鮮繭四五千担。第二區則產量甚少，春秋二季可產鮮繭二百担。所有繭產一部份運銷於無錫華中公司，一部份運銷于無錫、江陰小型絲廠，秋繭每担價為一百元，春繭每担價為一百八十元。過去常熟城內有華中蠶絲公司常熟駐在所之設立，春季收買乾繭價每担六百二十元，秋季於九月上市時每担四百五十元，但現今價格每担已漲至六百五十元。惟自日美戰起後絲繭銷路停滯，現已縮小範圍。



常熟特別區經濟概況

## 第六章 交通

### 第一節 概況

常熟全縣交通情形及水陸運輸狀況已於第一期報告中詳述，茲再將第二期清鄉地域所屬各區之交通概況，按區分述於后：

第七區之交通，尙稱便利，陸有常鹿公路及羊福路，橫貫境內；現時雖無定期車開行，但尙有軍用連絡車，自備汽車，及各種車輛可以通行。水路以大義橋爲中心，有鹿苑、北園、恬莊等小汽船，行駛常熟及西北鄉各埠，交通頗爲便利。

第八區之交通，陸有錫滬公路橫貫中央，自羊尖鎮起至鸞窩鄉止，計長二十公里，經過滄莊、練塘，每日上下行對開行一班，行旅稱便。本區南端之圖南鄉另有汽車可通吳塔。水路有航船通達練塘、羊尖等鄉鎮，至其他各鄉亦均有航船往來，并有無錫汽船直通羊尖。

第九區境內陸有常陸、羊福等公路，長途汽車雖未開駛，但常鹿公路有軍用卡車與自備汽車往來，并可通達江陰楊舍，人力車、土車亦有行駛其間者，并可自樂苑直達十區各鄉鎮。至水路交通，每日有汽輪由常熟至鹿苑、北園等地，惟時被駐軍拉差，故時有停駛之虞，其他各鄉鎮之間亦有航船通行，交通甚便。

第十區，地處邑之極北，交通極不便利，陸路僅有縣道，祇能通行人力車及小車。水道僅此冬令，航船均未行駛，須俟春夏秋三季始可通航。

